

東海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84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84年12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87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6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91年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92年9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1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97年7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102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及英語中心主管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選任委員以教授為原則（如無適當人選則由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候選人），各系及英語中心定為一人。
前項第二款之選任委員由各系及英語中心自行遴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暨教師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。
二、教師升等、申請覆議、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升等審議事項。
當事人如對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對聘任、延長服務案有不服時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各系及英語中心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章程由各系及英語中心自行訂定，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著作抄襲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項之審議，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。

覆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、著作抄襲處理規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或接受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但如有規定需要當事人口頭答辯機會者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